

# 湖南省 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报表目录	1
二、表式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交运 1 表）	3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交运 2 表）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交运 3 表）	5
道路客货运站（交运 4 表）	6
道路客运站变更表	7
道路货运站变更表	8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新改建及变更情况（交运 4 表附 1 表）	9
道路运输货运站及配载中心新改建及变更情况（交运 4 表附 2 表）	10
道路客货站场增减情况汇总表（交运 4 表附 3 表）	11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交运 5 表）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交运 6 表）	13
汽车租赁（交运 7 表）	14
道路客运班线（交运 8 表）	15
农村道路客运（交运 9 表）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交运 10 表）	17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基本情况表（交运 11-1 表）	18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明细表（交运 11-2 表）	19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交运 11-3 表）	20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运输量（交运 11-4 表）	21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交运 12 表）	22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交运 13 表）	27
道路运政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29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交行统 H108 表）	30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交行统 H201 表）	31-32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交行统 H202 表）	33-37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交行统 H301 表）	38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交行统 14 表).....	39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交行统 H313 表) .....	40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交行统 H314 表) .....	41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交行统 Z901 表) .....	42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指标统计表(交行统 Z902 表) .....	43
三、主要指标解释.....	44
四、附录:	
(一) 重点联系运输企业名录.....	59
(二) 监测的典型客运站名录.....	59
(三)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60

# 一、报 表 目 录

## (一)、道路运输行业报表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出日期
交运 1 表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2 表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3 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4 表	道路客货运站	年报	年报分站报一览表,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道路客运站变更表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道路货运站变更表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4 表附 1 表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新建及变更情况	年报	报明细和汇总表,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4 表附 2 表	道路运输货运站及配载中心新建及变更情况	年报	报明细和汇总表,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4 表附 3 表	道路客货站场增减情况汇总表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5 表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6 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7 表	汽车租赁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8 表	道路客运班线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9 表	农村道路客运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0 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1 表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基本情况表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2 表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明细表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3 表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4 表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运输量	半年报、年报	半年报 6 月 15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2 表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3 表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调查表	道路运政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 (二)、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出日期
交行统 H108 表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行统 H201 表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月报、年报	当月 28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行统 H202 表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月报、年报	当月 28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行统 H301 表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月报、年报	当月 28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行统 14 表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行统 Z901 表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年快报	11 月 27 日前
交行统 Z902 表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指标统计表	年快报	11 月 27 日前

## (三)、道路运输企业报表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出日期及方式	备注
交行统 H313 表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日报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部监测的典型客运站负责报送
交行统 H314 表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日报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 二、表式

### (一)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表号：交运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  
计量单位：个（户）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企业					个体 运输户
			100辆及以上	50-99辆	10-49辆	5-9辆	5辆以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	01							
其中：班车客运	02							
旅游客运	03							
包车客运	04							
其中：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05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	06							
其中：普通货运	07							
货物专用运输	08							
内：集装箱运输	09							
大型物件运输	10							
危险货物运输	11							
其中：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12							
三、道路客货运输兼营业户数	13							
其中：国际道路客货运输兼营	14							

补充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 \_\_\_\_\_ 张。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业户。本表统计的每一项经营范围的业户数，是将有效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作为统计对象，只是说明经相关部门核准、具有该项经营范围的业户数量。由于存在一个经营业户从事多项目经营，即具有多项经营范围，所以存在其中项数之和大于等于总项数的现象。例：某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省际班车客运”，则填报本表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1；“班车客运”=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1；“普通货运”=1；“危险货物运输”=1；“补充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1。
  2. 按车辆拥有规模统计：指实际从事某项具体道路运输业务所拥有车辆规模的企业数量，例：某个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拥有200辆车，其中班线客车100辆、旅游客车80、包车20辆，那么对应“100辆及以上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1”；“100辆及以上的班车客运=1”；“50-99辆的旅游客运=1”；“10-49辆的包车客运=1”。
  3.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需满足“自有专用车辆5辆以上”。根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为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4.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行≥02行；01行≥03行；01行≥04行；01行≥05行；06行≥07行；06行≥08行；06行≥10行；06行≥11行；08行≥09行；06行≥12行；13行≥14行；
    - (2) 补充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01行1列+06行1列-13行1列。
    - (3) 列逻辑关系：1列（合计）=2列+3列+4列+5列+6列+7列。

## (二)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

表 号：交运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数	户	01	
其中：站（场）	户	02	
内：客运站	户	03	
货运站（场）	户	04	
机动车维修	户	05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户	0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户	07	
汽车租赁	户	08	
其 他	户	09	
内：客运代理	户	10	
物流服务	户	11	
货运代办	户	12	
信息配载	户	13	

补充资料： 客运代理点\_\_\_\_\_个。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机动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业户。
  2. 本表在填报时，由于存在一个经营业户从事多项目经营，即具有多项经营范围，所以存在其中项数之和大于等于总项数的现象。客运代理在统计时，客运代理经营业户和客运代理点分别统计，客运代理点应大于等于客运代理经营业户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01 \geq 02$ ； $01 \geq 05$ ； $01 \geq 06$ ； $01 \geq 07$ ； $01 \geq 08$ ； $01 \geq 09$ ； $02 \geq 03$ ； $02 \geq 04$ ； $02 \leq 03+04$ ； $09 \geq 10$ ； $09 \geq 11$ ； $09 \geq 12$ ； $09 \geq 13$ 。
  4. 表间逻辑关系：本表 03（客运站） $\leq$ 交运 4 表 01（等级客运站数量）+交运 4 表 10（简易站及招呼站数量）；  
本表 04（货运站（场）） $\leq$ 交运 4 表 20（货运站数量合计）；  
本表 05（机动车维修）=交运 5 表 01（业户合计）；  
本表 06（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交运 5 表 14（检测站合计）；  
本表 0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交运 6 表 0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合计）；  
本表 08（汽车租赁）=交运 7 表 01（汽车租赁业户合计）。

### (三)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表 号：交运3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人数	持证上岗
			1
甲	乙	1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合计	01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从业人员	02		
其中：客运驾驶员	03		
乘务员	04		
其中：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	05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从业人员	06		
其中：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07		
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08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	09		
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	10		
其中：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11		
三、站（场）经营从业人员	12		
客运站经营从业人员	13		
货运站（场）经营从业人员	14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从业人员	15		
其中：技术负责人	16		
质量检验员	17		
其他维修技术人员	18		
五、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从业人员	19		
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	20		
七、汽车租赁从业人员	21		
八、其他相关业务经营从业人员	2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道路运输业中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人员。  
2. 当经营业户从事上述七大类中的一类或几类业务经营，其从业人数难以准确分类时，允许根据从业人员的主业进行估算，但估算的分类从业人数之和必须等于该业户总的从业人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01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合计）=02行+06行+12行+15行+19行+20行+21行+22行；  
        02行≥03行；02行≥04行；02行≥03行+04行；02行≥05行；06行≥07行；  
        06行≥09行；06行≥10行；07行≥08行；06行≥11行；06行≥07行+09行+10行；  
        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  
    (2) 列逻辑关系：1列≥2列；03、07、08、09、10行中：1列（从业人数）=2列（持证上岗人数）。



## (四) 道路客货运站

表 号：交运 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客运站	—	—	—
(一) 等级客运站数量合计	个	01	
其中： 配备危险品安全检测仪的客运站	个	02	
1、一级站	个	03	
2、二级站	个	04	
其中： 配备危险品安全检测仪的二级站	个	05	
3、三级站	个	06	
其中： 配备危险品安全检测仪的三级站	个	07	
4、四级站	个	08	
5、五级站	个	09	
(二) 简易站及招呼站数量合计	个	10	
(三) 客运站本期完成投资合计	万元	11	
其中： 政府投资	万元	12	
(四) 客运站站务人员合计	人	13	
(五) 客运站平均日发班次	班次/日	14	
其中： 一级站	班次/日	15	
二级站	班次/日	16	
(六) 客运站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人次	17	
其中： 一级站	人次	18	
二级站	人次	19	
二、货运站	—	—	—
(一) 货运站数量合计	个	20	
一级站	个	21	
二级站	个	22	
三级站	个	23	
四级站	个	24	
(二) 货运站本期完成投资合计	万元	25	
其中： 政府投资	万元	26	
(三) 货运站平均日换算货物吞吐量	万吨	27	
其中： 一级站	万吨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含简易站及招呼站）、货运站。
2. 表内逻辑关系：01（等级客运站数量合计）=03+04+06+08+09；  
01≥02；02≥05+07；04≥05；06≥07；11≥12；14≥15+16；17≥18+19；  
20（货运站数量合计）=21+22+23+24；25≥26；27≥28。
3. 表间逻辑关系：01（等级客运站数量）+10（简易站及招呼站数量）≥交运 9 表 07（农村客运站数量）；  
01（等级客运站数量）≥交运 9 表 08（农村等级客运站数量）；  
11（客运站本期完成投资合计）≥交运 9 表 29（农村客运站本期完成投资）；  
12（政府投资）≥交运 9 表 30（政府投资）。

# 道 路 客 运 站 变 更 表

填报单位：

年报

站场名称	1、客 运站 数量 合计	其中 配备危 险品安 全检测 仪的客 运站	一 级 站	二 级 站	其中：配 备危险 品安全 检测仪 的二级 站	三 级 站	其中：配 备危险 品安全 检测仪 的三级 站	四 级 站	五 级 站	简 易 站 及 招 呼 站	2、实 际占 地 面 积	停 车 场 面 积	站 房 面 积	3、客 运站 本 期 完 成 投 资 合 计	其 中： 政 府 投 资	4、客 运站 站 务 人 员 合 计	5、客 运站 平 均 日 发 班 次	其 中： 一 级 站	二 级 站	6、客 运站 平 均 日 旅 客 发 送 量	其 中： 一 级 站	二 级 站	是 否 农 村 客 运 站	是 否 乡 镇 站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万元	万元	人	班次	班次	班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1、一级客运站																								
甲																								
.....																								
2、二级客运站																								
甲																								
.....																								
3、三级—五级站																								
甲																								
.....																								
4、简易站																								
甲																								
.....																								
5、招呼站																								

说明：等级客运站和简易站要分站场填报，招呼站只要填写合计数，不必分站填写。对第 24 和 25 列指标，是则填“是”，不是则不填。

## 道 路 货 运 站 变 更 表

填报单位：

年报

站场名称	1、货运 站数量 合计					2、占地 面积	3、站房 面积	4、库(棚) 面积	5、堆场 面积	6、货运站 本期完成 投资合计	其中：	7、货运站 平均日换 算货物吞 吐量	
	一 级 站	二 级 站	三 级 站	四 级 站	未 定						政府 投资		
	个	个	个	个	个						平方米		平方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甲													
乙													
...													

说明：未定级别的货运站报“未定”，但尽量按级别填写，可参照货运站的建设级别。

##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新改建及变更情况

表 号：交运 4 表附 1 表  
制表机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单位： \_\_\_\_\_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序号	数量
市州县			
经济类型			
所属管理单位			
等级			
已开放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道路及停车坪面积	平方米	02	
发车位	个	03	
站房面积	平方米	04	
站务用房	平方米	05	
从业人数	人	06	
站务人员	人	07	
日始发班次	班次	08	
日过往班次	班次	09	
日均发送量	人	10	
变更方式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经济性质：1、国有 2、集体 3、股份制 4、外资 5、私有 6、其他

等 级：1、一级 2、二级 3、三级 4、四级 5、五级 6、简易站或招呼站。

变更方式：1、新建 2、撤销 3、改建 4、合并 5、漏报 6、迁移

# 道路运输货运站及配载中心新改建及变更情况

表 号：交运 4 表附 2 表  
制表机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单位：\_\_\_\_\_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序号	数量
市州县			
经济类型			
所属管理单位			
等级			
已开放			
货运站及配载中心新建及变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站房面积	平方米	02
	库（棚）面积	平方米	03
	堆场面积	平方米	04
	道路及停车坪面积	平方米	05
	装卸机械合计	台	06
	堆场机械	台	07
	拆装箱机械	台	08
	从业人数	人	09
	站务人员	人	10
	货运站年吞吐量	吨	11
	配载中心年业务量	吨	1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经济性质：1、国有 2、集体 3、股份制 4、外资 5、私有 6、其他

等 级：1、一级 2、二级 3、三级 4、四级

变更方式：1、新建 2、撤销 3、改建 4、合并 5、漏报 6、迁移

## 道路客货站场增减情况汇总表

表 号：交运 4 表附 3 表  
制表机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单位：

年报

	客运站							货运站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简易站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上年末实有数												
本年增加												
新建												
改扩建												
其他												
本年减少												
撤销												
合并												
其他												
本年末实有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表 号：交运 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机动车维修业	—	—	—
业户合计	户	01	
其中：汽车维修	户	02	
一类汽车维修	户	03	
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户	04	
二类汽车维修	户	05	
三类汽车维修	户	06	
摩托车维修	户	07	
完成主要工作量合计	辆（台）次	08	
其中：整车修理	辆次	09	
总成修理	台次	10	
二级维护	辆次	11	
专项修理	辆次	12	
维修救援	辆次	13	
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	—	—
检测站合计	个	14	
完成检测量合计	辆次	15	
其中：维修竣工检测	辆次	16	
等级评定检测	辆次	17	
维修质量监督检测	辆次	18	
其他检测	辆次	19	
内：排放检测	辆次	20	
质量仲裁检测	辆次	2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维修检测；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者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检测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2. 由于存在一项维修工作同时涉及到几项内容，例如发动机维修既属于总成修理又属于专项修理，完成主要工作量统计时只能统计一次，因此完成主要工作量合计不一定等于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与专项修理之和。
  3. 表内逻辑关系：01≥02+07；02=03+05+06；03≥04；08≥09；08≥10；08≥11；08≥12；08≥13；15≥16；15≥17；15≥18；15≥19；19≥20；19≥21。
  4. 表间逻辑关系：本表 01（业户合计）=交运 2 表 05（机动车维修业户数量）；  
本表 14（检测站合计）=交运 2 表 06（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业户数量）；

## (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表 号：交运 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合计	户	01	
其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户	02	
一级	户	03	
二级	户	04	
三级	户	05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户	06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户	07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户	0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户	09	
其中：残疾人驾驶员培训	户	10	
二、教练员人数	人	11	
其中：理论教练员	人	12	
驾驶操作教练员	人	13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人	14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人	15	
三、管理人员人数	人	16	
其中：理论教学负责人	人	17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	人	18	
教学车辆管理人员	人	19	
结业考核人员	人	20	
计算机管理人员	人	21	
四、培训人次	人次	22	
其中：培训合格人次	人次	23	
内：从业资格培训人次	人次	24	
其中：残疾人驾驶员培训人次	人次	25	
内：培训合格人次	人次	26	
五、教学车辆合计	辆	27	
其中：残疾人教学车辆	辆	28	
(一) 大型客车	辆	29	
(二) 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	辆	30	
(三) 城市公交车	辆	31	
(四) 中型客车	辆	32	
(五) 大型货车	辆	33	
(六) 小型汽车	辆	34	
(七) 低速汽车	辆	35	
(八) 摩托车	辆	36	
(九) 其他车型	辆	37	
六、机动车驾驶模拟器	台	38	
其中：被动式模拟器	台	39	
七、教学场地(含租赁场地)面积	平方米	4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的业户。
2. 教练员人数与管理人员人数统计时以人员所从事的主业为主进行统计。
3. 表内逻辑关系：01≥02；01≥06；01≥09；01≤02+06+09；01≥10；02=03+04+05；06=07+08；11≥12；11≥13；11≥14；11≥15；16≥17；16≥18；16≥19；16≥20；16≥21；22≥23；23≥24；22≥25；25≥26；27=29+30+31+32+33+34+35+36+37；27≥28；38≥39。
4. 表间逻辑关系：01=交运 2 表 0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11+16≤交运 3 表 20 行 1 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



## (七) 汽车租赁

表 号：交运 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汽车租赁业户合计	户	01	
10 辆以下	户	02	
10-49 辆	户	03	
50-100 辆	户	04	
101-300 辆	户	05	
301-999 辆	户	06	
1000 辆及以上	户	07	
二、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合计	人	08	
三、租赁车辆数量合计	辆	09	
客车	辆	10	
5 座及以下的客车	辆	11	
6-9 座的客车	辆	12	
10 座及以上的客车	辆	13	
货车	辆	1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已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经营的业户。  
2. 表内逻辑关系：01=02+03+04+05+06+07；09=10+14；10=11+12+13。  
3. 表间逻辑关系：01=交运 2 表 08（汽车租赁）；  
08=交运 3 表 21 行 1 列（汽车租赁从业人员）。

## (八) 道路客运班线

表 号：交运 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200 公里	≥200 且 <400 公里	≥400 且 <800 公里	≥800 公里
甲	乙	丙	1	2	3	4	5
一、客运班线条数合计	条	01					
其中：高速公路客运班线	条	02					
(一) 跨省班线	条	03					
其中：高速公路客运班线	条	04					
(二) 跨地(市)班线	条	05					
(三) 跨县班线	条	06					
(四) 县内班线	条	07					
二、客运班线平均日发班次	班次/日	08					
其中：高速公路客运班线	班次/日	09					
(一) 跨省班线	班次/日	10					
其中：高速公路客运班线	班次/日	11					
(二) 跨地(市)班线	班次/日	12					
(三) 跨县班线	班次/日	13					
(四) 县内班线	班次/日	1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已开通的国内道路客运班线线路。
  2.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仅统计县内客运班线。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计本地(市)内跨县客运线路，并汇总县内客运班线。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计跨省、跨地(市)客运线路，并汇总地(市)内客运线路。跨省客运线路的起点或终点在本省内，不论是否由在本省登记注册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都应统计该客运班线。
  3. 起讫点相同，运行线路相同(含临时绕道)的，统计为一条客运线路，否则应分别统计。
  4. 有客运线路一般就应有平均日发班次。
  5. 表内逻辑关系：01 行(客运线路条数合计)=03 行+05 行+06 行+07 行；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8 行(客运线路平均日发班次合计)=10 行+12 行+13 行+14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1 列(合计)=2 列+3 列+4 列+5 列。
  6.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 1 列 ≥ 交运 9 表 09 (农村客运班线条数)；08 行 1 列 ≥ 交运 9 表 10 (农村客运班线平均日发班次)。

## (九) 农村道路客运

表 号：交运 9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客车通达情况	—	—	—
乡镇总数	个	01	
其中：通客车辆的乡镇数	个	02	
内：通客运班车的乡镇数	个	03	
建制村总数	个	04	
其中：通客车辆的建制村数	个	05	
内：通客运班车的建制村数	个	06	
二、农村客运站数量	个	07	
其中：等级客运站数量	个	08	
三、农村客运线路	条	09	
平均日发班次	班次/日	10	
四、农村客运车辆合计	辆	11	
	客位	12	
(一) 按等级分	—	—	—
高级	辆	13	
	客位	14	
中级	辆	15	
	客位	16	
普通	辆	17	
	客位	18	
(二) 按车长分	—	—	—
特大型	辆	19	
	客位	20	
大型	辆	21	
	客位	22	
中型	辆	23	
	客位	24	
小型	辆	25	
	客位	26	
五、农村旅客运输量	—	—	—
客运量	万人	27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8	
六、农村客运站本期完成投资	万元	29	
其中：政府投资	万元	3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主要统计农村客车通达情况、农村客运站数量及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农村客运线路、农村客运车辆以及农村旅客运输量。

2. 表内逻辑关系：01≥02；02≥03；04≥05；05≥06；07≥08；

11=13+15+17=19+21+23+25；12=14+16+18=20+22+24+26；29≥30。

3. 表间逻辑关系：09≤交运 8 表 01 行 1 列（客运线路条数合计）；

10≤交运 8 表 07 行 1 列（客运线路平均日发班次合计）；

07≤交运 4 表 01（等级客运站数量合计）+交运 5 表 10（简易站及招呼站数量合计）；

08≤交运 4 表 01（等级客运站数量合计）；

29≤交运 4 表 11（客运站本期完成投资合计）；

30≤交运 4 表 12（政府投资）。

## (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表 号：交运 10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甲	乙	丙	1	2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	户	01			
其中：1 类-运输爆炸品	户	02			
2 类-运输气体	户	03			
3 类-运输易燃液体	户	04			
4 类-运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户	05			
5 类-运输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户	06			
6 类-运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户	07			
7 类-运输放射性物质	户	08			
8 类-运输腐蚀性物质	户	09			
9 类-运输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户	10			
其中：运输剧毒化学品	户	1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业户。在填报时，由于存在一个业户从事多种危险货物运输，所以，存在分项数之和大于等于总项数的现象。例如：某危险货物运输业户运输的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气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此时对应表中的指标数据分别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1，“1 类-运输爆炸品”=1，“2 类-运输气体”=1，“6 类-运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8 类-运输腐蚀性物质”=1。

2. 表内逻辑关系：01 行 ≥ 02 行；01 行 ≥ 03 行；01 行 ≥ 04 行；01 行 ≥ 05 行；01 行 ≥ 06 行；01 行 ≥ 07 行；01 行 ≥ 08 行；01 行 ≥ 09 行；01 行 ≥ 10 行；01 行 ≥ 11 行；1 列（合计）= 2 列 + 3 列。

3.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 2 列（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 交运 1 表 11 行 1 列（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

## (十一)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基本情况

表 号：交运 1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代码	口岸名称	所在地	管理机构名称	连接国家 (地区)	客货通过量						
					出入境辆次 (辆次)		旅客通过量 (人)		货物通过量 (吨)		
						出境		出境		出境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我国边境线上已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的陆地边境口岸。  
 2. 口岸名称请填写全称，所在地请按照“XX 省 XX 市 XX 县”格式填写，连接国家请填写国别中文名全称。  
 3. 表内逻辑关系：1≥2；3≥4；5≥6。

## (十二)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明细

表 号：交运 1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代码	线路名称	线路长度 (公里)	起点	终点	途经国家(地区) (一一列出)	实发班次 (班次)
甲	乙	1	丙	丁	戊	2

### 一、客运线路

01						
02						
03						
...						

### 二、货运线路

01						
02						
03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中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核定的国际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线路。

## (十三)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

表 号：交运 1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载客汽车	辆	01	
	客位	02	
（一）按车长分	-	-	-
特大型	辆	03	
	客位	04	
大型	辆	05	
	客位	06	
中型	辆	07	
	客位	08	
小型	辆	09	
	客位	10	
（二）按等级分	-	-	-
高级	辆	11	
	客位	12	
中级	辆	13	
	客位	14	
普通	辆	15	
	客位	16	
二、载货汽车	辆	17	
	吨位	18	
按标记吨位分	-	-	-
大型	辆	19	
	吨位	20	
其中：重型	辆	21	
	吨位	22	
中型	辆	23	
	吨位	24	
小型	辆	25	
	吨位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为持有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车辆，包括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

2. 表内逻辑关系：01=03+05+07+09=11+13+15；02=04+06+08+10=12+14+16；  
17=19+23+25；18=20+24+26；19≥21；20≥22。

## (十四)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运输量

表 号：交运 1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国 际 道 路 旅 客 运 输					
			客运量（人次）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出入境辆次（辆次）	A 种许可证使用量（张）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合计		01						
	中方	02						
中俄	小计	03						
	中方	04						
...	小计	...						
	中方	...						

续表（一）

指标名称		代码	国 际 道 路 货 物 运 输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出入境辆次（辆次）
甲	乙	08	09	10	11	12	13
合计		01					
	中方	02					
中俄	小计	03					
	中方	04					
...	小计	...					
	中方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报范围为我国边境线上已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的陆地边境口岸，主要统计通过陆地边境口岸由中、外双方承运者完成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量（含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间）。
  2. 如与多个国家（或特别行政区）间开通了国际道路运输，则应分国家（或特别行政区）填报有关数据。例：新疆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蒙古等国家分别开通了国际道路运输，则应分别填写中哈、中吉、中巴、中蒙等有关数据。
  3. 如某国际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其注册地在 A 省，该业户在边境口岸省份 B 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统计时该业户在 A 省进行统计，但是该业户在 B 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发生的口岸运输量统计在 B 省，其在 B 省发生的国际道路运输量为 B 省边境口岸运输量的一部分。
  4. 表内逻辑关系：
    - (1)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情况：01 行（合计）=03 行+05 行+...；02 行（中方合计）=04 行+06 行+...；  
01 列≥02 列；03 列≥04 列。  
05 列（出入境辆次）≥06 列（A 种许可证使用量）+07 列（B 种许可证使用量）。
    - (2)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情况：01 行（合计）=03 行+05 行+...；02 行（中方合计）=04 行+06 行+...；  
08 列≥09 列；10 列≥11 列。



## (十五)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表 号：交运 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香港	澳门	台湾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美国	英国	俄罗斯	欧盟					其他		
													小计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投资企业数量合计	001	个																		
其中：客运	002	个																		
货运	003	个																		
站（场）	004	个																		
维修	005	个																		
驾培	006	个																		
其他	007	个																		
（一）独资企业	008	个																		
其中：货运	009	个																		
站（场）	010	个																		
维修	011	个																		
驾培	012	个																		
其他	013	个																		
（二）合资企业	014	个																		
其中：客运	015	个																		
货运	016	个																		
站（场）	017	个																		
维修	018	个																		
驾培	019	个																		
其他	020	个																		
（三）合作企业	021	个																		
其中：客运	022	个																		
货运	023	个																		
站（场）	024	个																		
维修	025	个																		
驾培	026	个																		
其他	027	个																		

续表（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香港	澳门	台湾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美国	英国	俄罗斯	欧盟					其他		
													小计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合同投资额合计	028	万元																		
客运	029	万元																		
货运	030	万元																		
站（场）	031	万元																		
维修	032	万元																		
驾培	033	万元																		
其他	034	万元																		
（一）独资企业	035	万元																		
货运	036	万元																		
站（场）	037	万元																		
维修	038	万元																		
驾培	039	万元																		
其他	040	万元																		
（二）合资企业	041	万元																		
客运	042	万元																		
货运	043	万元																		
站（场）	044	万元																		
维修	045	万元																		
驾培	046	万元																		
其他	047	万元																		
（三）合作企业	048	万元																		
客运	049	万元																		
货运	050	万元																		
站（场）	051	万元																		
维修	052	万元																		
驾培	053	万元																		
其他	054	万元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香港	澳门	台湾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美国	英国	俄罗斯	欧盟					其他		
													小计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实际投资额合计	055	万元																		
客运	056	万元																		
货运	057	万元																		
站（场）	058	万元																		
维修	059	万元																		
驾培	060	万元																		
其他	061	万元																		
（一）独资企业	062	万元																		
货运	063	万元																		
站（场）	064	万元																		
维修	065	万元																		
驾培	066	万元																		
其他	067	万元																		
（二）合资企业	068	万元																		
客运	069	万元																		
货运	070	万元																		
站（场）	071	万元																		
维修	072	万元																		
驾培	073	万元																		
其他	074	万元																		
（三）合作企业	075	万元																		
客运	076	万元																		
货运	077	万元																		
站（场）	078	万元																		
维修	079	万元																		
驾培	080	万元																		
其他	081	万元																		

续表（三）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香港	澳门	台湾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美国	英国	俄罗斯	欧盟						其他	
													小计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投入客运车辆合计	082	辆																		
特大型	083	辆																		
大型	084	辆																		
中型	085	辆																		
小型	086	辆																		
（一）合资企业	087	辆																		
特大型	088	辆																		
大型	089	辆																		
中型	090	辆																		
小型	091	辆																		
（二）合作企业	092	辆																		
特大型	093	辆																		
大型	094	辆																		
中型	095	辆																		
小型	096	辆																		

续表（四）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香港	澳门	台湾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美国	英国	俄罗斯	欧盟						其他	
													小计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投入货运车辆合计	097	辆																		
其中：厢式货车	098	辆																		
集装箱车	099	辆																		
其中：专用货车	100	辆																		
（一）独资企业	101	辆																		
其中：厢式货车	102	辆																		
集装箱车	103	辆																		
其中：专用货车	104	辆																		
（二）合资企业	105	辆																		
其中：厢式货车	106	辆																		
集装箱车	107	辆																		
其中：专用货车	108	辆																		
（三）合作企业	109	辆																		
其中：厢式货车	110	辆																		
集装箱车	111	辆																		
其中：专用货车	112	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港澳台及外商投资的独资、合资、合作企业，主要统计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数量、合同投资额、实际投资额、投入客运车辆数和投入货运车辆数。

2. 本表在填报时，由于存在一个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具有多项经营范围，则按照经营范围分别填报相关数据。填报投资额时，如果合同中注明了各项经营范围的投资额，则按合同文件中标注的投资额分别填报，如果只有总的合同额，则填写分项的估计值，但分项的估计值之和必须等于总项。

3. 表内逻辑关系：01 列（合计）=02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07 列+08 列+09 列+10 列+11 列+18 列；  
11 列（欧盟小计）=12 列+13 列+14 列+15 列+16 列+17 列。

（1）投资企业数量

001 行=008 行+014 行+021 行；002 行（客运）=015 行+022 行；003 行（货运）=009 行+016 行+023 行；

004 行（站（场））=010 行+017 行+024 行；005 行（维修）=011 行+018 行+025 行；

006 行（驾培）=012 行+019 行+026 行；007 行（其他）=013 行+020 行+027 行；

001 行≥002 行；001 行≥003 行；001 行≥004 行；001 行≥005 行；001 行≥006 行；001 行≥007 行；

008 行≥009 行；008 行≥010 行；008 行≥011 行；008 行≥012 行；008 行≥013 行；014 行≥015 行；

014 行≥016 行；014 行≥017 行；014 行≥018 行；014 行≥019 行；014 行≥020 行；021 行≥022 行；

021 行≥023 行；021 行≥024 行；021 行≥025 行；021 行≥026 行；021 行≥027 行；

（2）合同投资额

028 行=035 行+041 行+048 行；030 行（货运）=036 行+043 行+050 行；

031 行（站[场]）=037 行+044 行+051 行；032 行（维修）=038 行+045 行+052 行；

033 行（驾培）=039 行+046 行+053 行；029 行（客运）=042 行+049 行；

034 行（其他）=040 行+047 行+054 行；

028 行≥029 行；028 行≥030 行；028 行≥031 行；028 行≥032 行；028 行≥033 行；028 行≥034 行；

035 行≥036 行；035 行≥037 行；035 行≥038 行；035 行≥039 行；035 行≥040 行；041 行≥042 行；

041 行≥043 行；041 行≥044 行；041 行≥045 行；041 行≥046 行；041 行≥047 行；048 行≥049 行；048 行≥050 行；048 行≥051 行；048 行≥052 行；

048 行≥053 行；048 行≥054 行；

（3）实际投资额

055 行=062 行+068 行+075 行；057 行（货运）=063 行+070 行+077 行；

058 行（站[场]）=064 行+071 行+078 行；059 行（维修）=065 行+072 行+079 行；

060 行（驾培）=066 行+073 行+080 行；056 行（客运）=069 行+076 行；

061 行（其他）=067 行+074 行+081 行；

055 行≥056 行；055 行≥057 行；055 行≥058 行；055 行≥059 行；055 行≥060 行；055 行≥061 行；

062 行≥063 行；062 行≥064 行；062 行≥065 行；062 行≥066 行；062 行≥067 行；068 行≥069 行；

068 行≥070 行；068 行≥071 行；068 行≥072 行；068 行≥073 行；068 行≥074 行；075 行≥076 行；

075 行≥077 行；075 行≥078 行；075 行≥079 行；075 行≥080 行；075 行≥081 行；

（4）投入客运车辆

082 行=087 行+092 行；083 行（特大型）=088 行+093 行；084 行（大型）=089 行+094 行；

085 行（中型）=090 行+095 行；086 行（小型）=091 行+096 行。

（5）投入货运车辆

097 行=101 行+105 行+109 行；098 行（厢式货车）=102 行+106 行+110 行；

099 行（集装箱车）=103 行+107 行+111 行；100 行（专用货车）=104 行+108 行+112 行；

097 行≥098 行；097 行≥099 行；097 行≥100 行；101 行≥102 行；101 行≥103 行；

101 行≥104 行；105 行≥106 行；105 行≥107 行；105 行≥108 行；

109 行≥110 行；109 行≥111 行；109 行≥112 行。

## (十六)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

表 号：交运 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报废车辆合计	辆	01	
(一) 客运车辆	辆	02	
特大型	辆	03	
大 型	辆	04	
中 型	辆	05	
小 型	辆	06	
(二) 货运车辆	辆	07	
大 型	辆	08	
中 型	辆	09	
小 型	辆	10	
二、检验不合格退出车辆合计	辆	11	
(一) 客运车辆	辆	12	
特大型	辆	13	
大 型	辆	14	
中 型	辆	15	
小 型	辆	16	
(二) 货运车辆	辆	17	
大 型	辆	18	
中 型	辆	19	
小 型	辆	20	
三、吊销(注销)经营许可证业户数	户	21	
其中：吊销经营许可证业户数	户	22	
内：道路旅客运输	户	23	
道路货物运输	户	24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户	25	
内：站(场)经营	户	26	
机动车维修	户	27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户	2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户	29	
其他	户	30	
四、吊销(注销)从业资格证人员数	人	31	
其中：吊销从业资格证人员数	人	32	
内：道路旅客运输	人	33	
道路货物运输	人	34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人	35	
内：站(场)经营	人	36	
机动车维修	人	37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人	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人	39	
其他	人	4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退出市场的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不包括退出市场的公共汽电车运输和出租汽车运输的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
2. 吊销（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某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退出市场前可能从事多项目经营，即具有多项经营范围，所以，存在其中项数之和大于总项数的现象。例：一个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了该业户的经营许可证，填报时指标数据分别为：“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市场退出数”=1；“其中：道路旅客运输”=1；“其中：道路货物运输”=1。如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只是取消了该业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许可，即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中只保留道路货物运输，那么填报时指标数据为：“道路旅客运输”=1。
3. 吊销（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某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退出市场前可能从事上述几大类中的一类或几类经营，其取得从业资格证人员市场退出数难以准确分类，则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大致估算，但估算的分类从业资格证人员数之和必须等于该业户总的取得从业资格证人员市场退出数。
4. 表内逻辑关系：01（报废车辆合计）=02+07；  
02（客运车辆）=03+04+05+06；  
07（货运车辆）=08+09+10；  
11（检验不合格退出车辆数合计）=12+17；  
12（客运车辆）=13+14+15+16；  
17（货运车辆）=18+19+20；  
21（吊销（注销）经营许可证业户数） $\geq$ 22；  
22 $\geq$ 23；22 $\geq$ 24；22 $\geq$ 25；25 $\geq$ 26；25 $\geq$ 27；  
25 $\geq$ 28；25 $\geq$ 29；25 $\geq$ 30；  
31（吊销（注销）从业资格人员数） $\geq$ 32；  
32 $\geq$ 33；32 $\geq$ 34；32 $\geq$ 35；35 $\geq$ 36；35 $\geq$ 37；35 $\geq$ 38；35 $\geq$ 39；35 $\geq$ 40。

## (十七) 道路运政机构基本情况

调查表

填报单位：

年报

		指标名称	计量	代码	数量	
机构 设置		省级	个	101		
		市州级	个	102		
		直属所	个	103		
		县市(区)级	个	104		
		乡镇级(派驻机构或分站)	个	105		
		驻站办公室	个	106		
运政 部门 职工		合 计	人	107		
		管理人员	人	108		
	管理 人员 按 所 在 管 理 人 员 按		省级	人	109	
			市州级	人	110	
			直属所	人	111	
			县市(区)级	人	112	
			乡镇级(派驻机构或分站)	人	113	
			驻站办公室	人	114	
	管 理 人 员 按		大专以上	人	115	
			中专、高中	人	116	
			初中以下	人	117	
			男	人	118	
	管 理 人 员 按		女	人	119	
			高级	人	120	
			中级	人	121	
			初级	人	122	
	其他	人	123			
	其他人员	人	124			
	离退休人员	人	1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表 号: 交行统 H108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 一、客运站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县城		乡镇		建制村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本年新建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客运站总数	个	01								
一级客运站	个	02								
二级客运站	个	03								
三级客运站	个	04								
四级客运站	个	05								
五级客运站	个	06								
简易站	个	07								
招呼站(候车亭牌)	个	08								

### 二、农村通客运班车(公交)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本年新增
			09	10
甲	乙	丙	09	10
乡镇数量	个	09		
其中: 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数量	个	10		
内: 通客运班车(公交)数量	个	11		
其中: 拥有等级客运站数量	个	12		
其中: 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个	13		
内: 建有客运站数量	个	14		
建制村数量	个	15		
其中: 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数量	个	16		
内: 通客运班车(公交)数量	个	17		
其中: 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数量	个	18		

补充资料: 县城是否通二级及以上公路:  1.是  2.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设管理的客运站; 乡镇、建制村以民政部门公布的行政区划数据为准。2.统计已经建成的客运站数量, 不论是否颁发运营证, 只要建设施工完成即纳入统计, 对于未投入使用的客运站可参考项目设计标准确定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客运站及简易站按照《汽车客运站级

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 统计。

3.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 西藏自治区按地区填报。

4.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客运站总数)=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1 列(总计)=03 列+05 列+07 列; 02 列(本年新增)=04 列+06 列+08 列;

01 列≥02 列; 03 列≥04 列; 05 列≥06 列; 07 列≥08 列;

09 列≥10 列; 09 行≥10 行≥11 行; 09 行≥12 行; 09 行≥13 行≥14 行;

15 行≥16 行≥17 行; 15 行≥18 行。

## (十九)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H2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安装卫星 定位车载 终端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03	04	05	06	07	08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客运车辆总计	辆	01			-	-	-	-	-	-	-	-	-	-	-	-	-	-
	客位	02			-	-	-	-	-	-	-	-	-	-	-	-	-	-
一、载客汽车	辆	03																
	客位	04																
其中：卧铺客车	辆	05																
	客位	06																
1. 按经营范围分																		
班车客运客车	辆	07																
	客位	08																
旅游客车	辆	09																
	客位	10																
包车客车	辆	11																
	客位	12																
其它客车	辆	13																
	客位	14																
2.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15			-	-	-	-	-	-	-	-	-	-	-	-	-	-
柴油车	辆	16			-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17			-	-	-	-	-	-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18			-	-	-	-	-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19			-	-	-	-	-	-	-	-	-	-	-	-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 载终端		
				个体	大		中		小		特 大型	大	中	小	高 级		中 级	普 通
					个	型	个	型	个	型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纯电动车车	辆	20			-	-	-	-	-	-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21			-	-	-	-	-	-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22			-	-	-	-	-	-	-	-	-	-	-	-	-	-
二、其它载客机动车	辆	23			-	-	-	-	-	-	-	-	-	-	-	-	-	-
	客位	24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客运的营业性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省级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西藏自治区按地区填报。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客运车辆总计（辆））=03 行+23 行（01-02 列）  
02 行（客运车辆总计（客位））=04 行+24 行（01-02 列）  
03 行（载客汽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1-02 列）  
03 行（载客汽车（辆））=15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01-02 列）  
04 行（载客汽车（客位））=08 行+10 行+12 行+14 行；  
03 行（载客汽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3-16 列）  
04 行（载客汽车（客位））=08 行+10 行+12 行+14 行（03-16 列）  
05 行≤03 行；06 行≤04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3 列+05 列+07 列（03-14 行）  
01 列（总计）=09 列+10 列+11 列+12 列（03-14 行）  
01 列（总计）=13 列+14 列+15 列（03-14 行）  
02 列=04 列+06 列+08 列（03-14 行）  
02 列≤01 列；  
04 列≤03 列（03-14 行）  
06 列≤05 列（03-14 行）  
08 列≤07 列（03-14 行）  
16 列≤01 列（03-14 行）  
~~30<04 行÷03 行（03-04 列） 30<06 行÷05 行（03-04 列） 30<08 行÷07 行（03-04 列）~~  
~~30<10 行÷09 行（03-04 列） 30<12 行÷11 行（03-04 列） 30<14 行÷13 行（03-04 列）~~  
~~15<04 行÷03 行≤30（05-06 列） 15<06 行÷05 行≤30（05-06 列）~~  
~~15<08 行÷07 行≤30（05-06 列） 15<10 行÷09 行≤30（05-06 列）~~  
~~15<12 行÷11 行≤30（05-06 列） 15<14 行÷13 行≤30（05-06 列）~~  
~~04 行÷03 行≤15（07-08 列） 06 行÷05 行≤15（07-08 列） 08 行÷07 行≤15（07-08 列）~~  
~~10 行÷09 行≤15（07-08 列） 12 行÷11 行≤15（07-08 列） 14 行÷13 行≤15（07-08 列）~~

## (二十)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表 号：交行统 H2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辆	01			—	—	—	—	—	—	—	—
	吨位	02			—	—	—	—	—	—	—	—
一、载货汽车	辆	03										
	吨位	04										
1. 货车	辆	05										
	吨位	06										
(1) 按车型结构分												
普通货车	辆	07										
	吨位	08										
平板货车	辆	09										
	吨位	10										
仓栅式货车	辆	11										
	吨位	12										
厢式货车	辆	13										
	吨位	14										
其中：冷藏保温车	辆	15										
	吨位	16										
封闭货车	辆	17										
	吨位	18										
罐式货车	辆	19										
	吨位	20										
特殊结构货车	辆	21										
	吨位	22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大型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重型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自卸货车	辆	23										
	吨位	24										
车辆运输车	辆	25										
	吨位	26										
集装箱车	辆	27										
	吨位	28										
	TEU	29										
(2) 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载货汽车	辆	30										
	吨位	31										
专用载货汽车	辆	32										
	吨位	3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车	辆	34										
	吨位	35										
大型物件运输车	辆	36										
	吨位	37										
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	38										
	吨位	39										
(3)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40			—	—	—	—	—	—	—	—
柴油车	辆	41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42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43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44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45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46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47			—	—	—	—	—	—	—	—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重型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2. 牵引车	辆	48			—	—	—	—	—	—	—	—
(1)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49			—	—	—	—	—	—	—	—
柴油车	辆	50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51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52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53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54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55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56			—	—	—	—	—	—	—	—
3. 挂车	辆	57										
	吨位	58										
(1) 按车型结构分												
普通挂车	辆	59										
	吨位	60										
平板挂车	辆	61										
	吨位	62										
仓栅式挂车	辆	63										
	吨位	64										
厢式挂车	辆	65										
	吨位	66										
其中：冷藏保温式挂车	辆	67										
	吨位	68										

续表 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罐式挂车	辆	69											
	吨位	70											
特殊结构挂车	辆	71											
	吨位	72											
自卸挂车	辆	73											
	吨位	74											
车辆运输挂车	辆	75											
	吨位	76											
集装箱挂车	辆	77											
	吨位	78											
	TEU	79											
(2) 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货物运输	辆	80											
	吨位	81											
专用货物运输	辆	82											
	吨位	8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	辆	84											
	吨位	85											
大型物件运输	辆	86											
	吨位	87											
危险货物运输	辆	88											
	吨位	89											
二、其它载货机动车	辆	90			—	—	—	—	—	—	—	—	—
	吨位	91			—	—	—	—	—	—	—	—	—
三、轮胎式拖拉机	辆	92			—	—	—	—	—	—	—	—	—
	吨位	93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018 年1 月1 日（含）以后，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货运的营业性运输工具。
-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省级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西藏自治区按地区填报。
- 3.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辆）=03 行+90 行+92 行（03—10 列除外）  
02 行（总计（吨位）=04 行+91 行+93 行（03—10 列除外）  
03 行（载货汽车（辆）=05 行+48 行+57 行；  
04 行（载货汽车（吨位）=06 行+58 行；  
06 行（货车（吨位）=08 行+10 行+12 行+14 行+18 行+20 行+22 行+24 行+26 行+28 行  
=31 行+33 行；  
57 行（挂车（辆）=59 行+61 行+63 行+65 行+69 行+71 行+73 行+75 行+77 行+80 行+82 行；  
58 行（挂车（吨位）=60 行+62 行+64 行+66 行+70 行+72 行+74 行+76 行+81 行+83 行；  
13 行 $\geq$ 15 行；14 行 $\geq$ 16 行；32 行 $\geq$ 34 行，36 行，38 行；33 行 $\geq$ 35 行，37 行，  
39 行；  
65 $\geq$ 67 行；66 行 $\geq$ 68 行；82 行 $\geq$ 84 行，86 行，88 行；83 行 $\geq$ 85 行，87 行，  
89 行；  
01、02 列中：05 行（货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17 行+19 行+21 行+23 行  
+25 行+27 行=30 行+32 行=40 行+41 行+42 行+43 行+44 行+45 行+46 行  
+47 行；  
48 行（牵引车（辆）=49 行+50 行+51 行+52 行+53 行+54 行+55 行+56 行；  
03—10 列中：05 行（货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17 行+19 行+21 行+23 行  
+25 行+27 行=30 行+32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3 列+07 列+09 列（05—39 行、57—89 行）  
02 列（总计（个体）=06 列+08 列+10 列（05—39 行、57—89 行）  
01 列 $\geq$ 02 列；  
03 列 $\geq$ 04 列（03—39 行、57—89 行）03 列 $\geq$ 06 列（03—39 行、57—89 行）  
04 列 $\geq$ 05 列（03—39 行、57—89 行）06 列 $\geq$ 05 列（03—39 行、57—89 行）  
07 列 $\geq$ 08 列（03—39 行、57—89 行）09 列 $\geq$ 10 列（03—39 行、57—89 行）  
04、05 列中：8 $\leq$ 04 行 $\div$ 03 行，06 行 $\div$ 05 行，08 行 $\div$ 07 行，10 行 $\div$ 09 行，12 行  
 $\div$ 11 行，14 行 $\div$ 13 行，16 行 $\div$ 15 行，18 行 $\div$ 17 行，20 行 $\div$ 19 行，22 行 $\div$ 21 行，  
24 行 $\div$ 23 行，26 行 $\div$ 25 行，28 行 $\div$ 27 行，31 行 $\div$ 30 行，33 行 $\div$ 32 行，35 行  
 $\div$ 34 行，  
37 行 $\div$ 36 行，39 行 $\div$ 38 行，58 行 $\div$ 57 行，60 行 $\div$ 59 行，62 行 $\div$ 61 行，64 行  
 $\div$ 63 行，  
66 行 $\div$ 65 行，68 行 $\div$ 67 行，70 行 $\div$ 69 行，72 行 $\div$ 71 行，74 行 $\div$ 73 行，76 行  
 $\div$ 75 行，  
78 行 $\div$ 77 行，81 行 $\div$ 80 行，83 行 $\div$ 82 行，85 行 $\div$ 84 行，87 行 $\div$ 86 行，89 行 $\div$ 88 行（简  
称“相关行比值”，下同）  
03、06 列中：4 $<$ 相关行比值；  
07、08 列中：2 $<$ 相关行比值 $\leq$ 4；  
09、10 列中：相关行比值 $\leq$ 2；  
29 行 $\div$ 27 行 $\leq$ 2.25；  
79 行 $\div$ 77 行 $\leq$ 2.25。



## (二十四)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H3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 计	
				个 体
甲	乙	丙	1	2
一、载客汽车	辆	1		
	客位	2		
二、载货汽车	辆	3		
	吨位	4		
其中：牵引车	辆	5		
三、客运量	万人	6		
四、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7		
五、货运量	万吨	8		
六、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及其运输量。载客汽车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其他载客机动车。载货汽车包括货车、牵引车、挂车，不包括其他载货机动车和轮胎式拖拉机。

2.表内逻辑关系：3 行>5 行。 1 列（总计）≥2 列。

## (二十五)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

表 号：交行统 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载客汽车
甲	乙	丙	1	2
车辆数（汽油）	辆	01		
车辆数（柴油）	辆	02		
汽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3		
柴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4		
工作率	%	05		
里程利用率	%	06		
实载率	%	07		
换算周转量（汽油）	百吨公里	08		
换算周转量（柴油）	百吨公里	09		
总行程（汽油）	百公里	10		
总行程（柴油）	百公里	11		
汽油消耗总量	公升	12		
柴油消耗总量	公升	13		
百车公里耗汽油	公升	14		
百车公里耗柴油	公升	15		
百吨公里耗汽油	公升	16		
百吨公里耗柴油	公升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本表可以根据重点企业或者车辆抽样调查的结果填写，主要填写被调查车辆的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2. 本表中车辆数、车辆载客位（重量）填写全年的平均值。如采用重点企业调查，填写企业各月车辆的平均值；如采用逐月车辆调查，填写各月被调查车辆的平均值。  
3. 本表中换算周转量、总行程、燃料消耗填写被调查车辆全年相应指标的合计值。  
4. 行逻辑关系：14 行（百车公里耗汽油）=12 行÷10 行；  
15 行（百车公里耗柴油）=13 行÷11 行；  
16 行（百吨公里耗汽油）=12 行÷08 行；  
17 行（百吨公里耗柴油）=13 行÷09 行。

## (二十六)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H3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	乘车日期	乘车站代码	乘车站名称	始发/配载标志	下车站代码	下车站名称	下车站所在地(市)	下车站行政区划编码	运营里程(公里)	车辆号牌	售票方式代码	乘客信息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子	丑	寅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已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所有联网售票站点；未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纳入监测的典型客运站。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 (二十七)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表 号：交行统 H3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	发班日期	发班时间	加班标志	线路代码	线路名称	线路始发站代码	线路始发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代码	线路终到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	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	线路里程（公里）	停靠站代码	停靠站名称	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	线路经营区域代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1	卯	辰	巳	午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同交行统 H313 表。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 (二十八)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行统 Z9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01		2. 建制村数量	个		30
1. 按行政等级分				已通畅	个		31
国道	公里	02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3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03		已通达、未通畅	个		33
省道	公里	04		未通达	个		34
县道	公里	05		四、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	公里		35
乡道	公里	06		1. 等级航道合计	公里		36
专用公路	公里	07		一级航道	公里		37
村道	公里	08		二级航道	公里		38
2. 按技术等级分				三级航道	公里		39
(1) 等级公路合计	公里	09		四级航道	公里		40
高速公路	公里	10		五级航道	公里		41
一级公路	公里	11		六级航道	公里		42
二级公路	公里	12		七级航道	公里		43
三级公路	公里	13		2. 等外航道	公里		44
四级公路	公里	14		五、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	辆		45
(2) 等外公路	公里	15		载客汽车	辆		46
3. 按路面等级分					客位		47
(1) 有铺装路面（高级）	公里	16		载货汽车	辆		48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7			吨位		49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8		六、水上运输船舶艘数	艘		50
(2) 简易铺装路面（次高级）	公里	19		净载重量	吨		51
(3) 未铺装路面（中级、低级、无路面）	公里	20		载客量	客位		52
二、公路桥梁总计	座	21		集装箱位	TEU		53
	米	22		功率	千瓦		54
其中：特大桥梁	座	23		内：拖船	千瓦		55
	米	24					
三、公路通达情况							
1. 乡镇数量	个	25					
已通畅	个	26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27					
已通达、未通畅	个	28					
未通达	个	29					

补充资料：高速公路车道里程\_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行逻辑关系：01（公路里程总计）=02+04+05+06+07+08=09+15=16+19+20；  
09（等级公路合计）=10+11+12+13+14；  
16（有铺装路面（高级））=17+18； 25（乡镇数量）=26+28+29；  
30（建制村数量）=31+33+34； 35（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36+44；  
36（等级航道合计）=37+38+39+40+41+42+43；  
45（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46+48；  
23≤21； 24≤22； 26≤25； 27≤26； 27≤25； 28≤25； 29≤25； 31≤30；  
32≤30， 32≤31； 33≤30； 34≤30； 55≤54。

## (二十九)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行统 Z9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乡镇	建制村
甲	乙	丙	01	02
总计	01	个		
其中：已通畅	02	个		
内：通其它硬化路面	03	个		
已通达未通畅	04	个		
未通达	05	个		
其中：通客运班车（公交）	06	个		
其中：拥有等级客运站乡镇数量	07	个		-
其中：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08	个		-
内：建有客运站数量	09	个		-
其中：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	10	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统计范围：纳入“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的贫困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南疆四地州和陆地边境地区的团场，详见附录三、四。  
2.以省（区、市）为单位填报贫困县汇总数据。

### 三、主要指标解释

####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交运1表）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指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的数量。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根据经营范围分别按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四类统计。不包括公共汽电车运输经营业户和出租汽车经营业户。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指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有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的数量。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根据经营范围分别按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业户数单独统计）、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五类统计。

3. **道路客货运输兼营业户数**：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又包括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业户数。国际道路客货运输兼营业户数单独统计。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张数，不包括公交和出租。不包括公共汽电车运输经营业户和出租汽车经营业户的经营许可证数量。

####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交运2表）

1.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数**：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业户数。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数根据经营范围按站（场）、机动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和其他六类分别统计。“其他”指专门从事客运代理、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业户数。

2. **客运代理**：指代办道路旅客运输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以及办理行李托运和交付手续、办理退票及退包手续等的行为。客运代理是客运站最重要的服务内容之一。

3. **货运代办**：指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行为。通常货运代办方为中间人并非承运人。

4. **物流服务**：指对“在供应链中商品要在企业和供应商/顾客之间移动，与每笔交易相关的资金和信息移动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管理的一种服务，包括订单管理、退货管理和运输管理等业务流程。物流是一种包括运输、搬运、储存、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和物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的经济活动，是由供应地流向接受地以满足社会需求的活动。

5. **信息配载经营业户**：指经营许可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配载的经营业户。货物信息配载一般指利用专门的信息化网络平台，通过在网上提供供求双方（如货主企业和运输企业）信息（如运输企业车辆的可利用情况、货源信息），有效整合供求双方的需求，并能实现运输环节的信息跟踪，为用户提供一个透明

的运输信息服务。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交运3表）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数**：在道路运输业中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人员数，分别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和其他相关业务经营从业人员八大类统计，按辖区内所有经营业户的实际从业人员数来统计。

其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指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从业人员不包括公共汽电车运输和出租汽车运输的从业人员。

2. **其他维修技术人员数**：从事机修、电器维修、钣金（车身修复）及涂漆（车身涂装）等维修业务的人员数。

3. **其他相关业务经营从业人员数**：指具有从事客运代理、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业户中的从业人员数。

4. **持证上岗人数**：指经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在道路运输业中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持证上岗人员数。

## 道路客货客运站（交运4表）

1. **客运站数量**：指经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数量。本表客运站数量按站级统计，站级划分按部颁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执行。

2. **货运站数量**：指经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的货运站数量。本表货运站数量按站级统计，站级划分按部颁标准《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402—1999）执行。

3. **客（货）运站本期完成投资**：指报告期内客（货）运站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客（货）运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建设性质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等7类。

4. **客（货）运站政府投资**：指报告期内客（货）运站完成的投资额中国家预算内资金、部专项资金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拨款。

5. **客运站站务人员**：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包括等级站、简易站和招呼站）中从事乘务、售票、验票、广播、安全、问事、行包、小件寄存、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6. **平均日发班次**：指报告期内，本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平均每日始发的班次。

7. **平均日旅客发送量**：指报告期内，本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平均每日发送的旅客人数。

8. **平均日换算货物吞吐量**：指报告期内，本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的等级货运站平均每日换算货物吞吐量。

9. **换算货物吞吐量**：指把各类货物吞吐量换算为普通货物吞吐量后所得的吞吐量计算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Q_h = \sum_{i=1}^n \lambda_i Q_i \text{ (公式: 换算货物吞吐量)}$$

$Q_h$ ——货运站换算货物吞吐量, t;  
 $\lambda_i$ ——第  $i$  种货物吞吐量, t;  
 $Q_i$ ——第  $i$  种货物吞吐量换算系数, 见表 A1;  
 $n$ ——货物类别数。

表 A1: 各类货物吞吐量换算系数如下:

类别 $Q_i$	换算系数 $\lambda_i$
普通货物	1.00
快速货运货物	1.30
零担货物	1.25
集装箱拼箱货	1.25
仓储	1.00
配送	+0.20
包装	+0.15—0.25
半成品加工	+0.20—0.50

## 交运 4 表附 1 表

### 一、指标解释

- 1、**占地面积**: 指该客运站实际占地面积。包括站房、发车位、停车场、生产辅助设施和职工生活用房等。
- 2、**道路及停车坪面积**: 指该客运站内指定用于停放车辆的场地面积及进出车站的道路面积。
- 3、**发车位**: 指该客运站内指定用于车辆上客的地方。供一部汽车停放上客的位置称一个车位。
- 4、**站房面积**: 指该客运站实际站房面积。一般包括候车室、售票处、行包托运提取处、问讯处、小件寄存处、广播室、票据库、财会室、站长室、调度室、站务员室、公安执勤室、驾驶员休息室等。
- 5、**站务用房**: 指候车室、售票处、行包托运提取处问讯处、小件寄存处、调度室等用于站务的房屋面积。
- 6、**从业人数**: 指从事客运站经营及管理的全部人数。
- 7、**日始发班次**: 指该客运站平均每日始发的客运班次数。
- 8、**日过往班次**: 指平均每日过往该客运站的班次数。

### 二、填报注意事项

新建或变更的简易站以上的客运站须填报此年度报表。

## 交运 4 表附 2 表

### 一、指标解释

- 1、**占地面积**: 指该货运站实际占地面积。包括站房、停车场、库(棚)、堆场、生产辅助设施和职工生

活用房等。

2、**站房面积**：由业务人员工作间和货主办理货物托运或仓储受理手续、提货手续的场所构成。

3、**库（棚）面积**：用作货物的短期存放、集装箱拆装作业和货主待收或待发货物仓储面积，及用于堆放不便进库但又不宜露天存放的零担或仓储货物场地面积。

4、**堆场面积**：指实际用于储存普通货物或特定货物或堆场集装的场地面积。包括露天和有遮雨（阳）棚的场地面积。

5、**道路及停车坪面积**：指货运站内指定用于停放车辆的场地面积及车辆进出口道路面积和。

6、**装卸机械**：指带有动力的各种装卸搬运机械。

堆场机械：指用于堆放货物所使用的装卸机械。如叉车、吊车等。

拆装箱机械：指用于拆装集装箱的装卸机械。如小型低门叉车、叉板、滑梯、手动叉车等。

7、**从业人数**：指从事货运站经营及管理的全部人数。

站务人员：指货运站从事受理、理货、交接、交付、调度等工作的人员。

8、**货运站年吞吐量**：指该年度内该货运站发出与到达的货物的数量。包括中转收发量。

9、**配载中心年业务量**：指该年度内该配载中心发生的业务量

## 二、填报注意事项

新建或变更的货运站和配载中心须填报此年度报表。

##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交运 5 表）

1. **机动车维修业户数**：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经营活动的业户数量。

机动车维修业户数按汽车维修和摩托车维修二类分别统计，其中汽车维修包括一类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三类汽车维修，一类汽车维修业户中的危险品运输车维修业户单独统计。

2. **完成主要工作量**：指报告期内各类机动车维修业户完成的主要维修工作量。

完成主要工作量按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专项修理和维修救援五类分别统计。

**整车修理**：对整车进行解体，对所有零部件进行检验、修理或更换的恢复性修理。计量单位：辆次。

**总成修理**：为了恢复汽车某一总成的完好技术状况、工作能力和寿命而进行的恢复性修理。计量单位：台次。

**二级维护**：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检查调整发动机工作状况及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的车辆维护作业。计量单位：辆次。

**专项修理**：从事汽车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汽车装璜（蓬布、座垫及内装饰）、门窗玻璃安装等的专项维修作业修理。计量单位：辆次。

**维修救援**：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中途抛锚车辆所实施的各种形式（包括技术咨询、车辆配件或消耗材料供应、现场维修、将车辆拖离抛锚地点送往维修企业等）的救助作业。

**3.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合计：**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通过一系列技术操作行为，对在用汽车综合性能（指在用汽车动力性、安全性、燃料经济性、使用可靠性、排气污染物和噪声以及整车装备完整性与状态、防雨密封性等多种技术性能的组合）进行检测（验）评价工作并提供检测数据、报告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

**4. 完成检测量：**指报告期内各类取得经营许可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完成的各类检测辆次数。

**维修竣工检测：**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前，为保证维修质量进行的检测作业。

**等级评定检测：**为评价车辆技术等级，对车辆进行的检测作业。

**维修质量监督检测：**维修行业管理部门为监督检查维修质量，对维修出厂后的车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作业。

**其他检测：**除维修竣工检测、等级评定检测和维修质量监督检测外的其他检测作业，包括排放检测和质量仲裁检测。

排放检测为评价车辆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的检测作业。

质量仲裁检测接受技术监督部门委托，对维修质量进行评定进行的检测作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交运 6 表）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数：**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活动的业户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数根据经营项目分别按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分别统计。

**2. 教练员人数：**教练员人数，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单独统计）。

**理论教练员人数：**持有教练员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的教学人员人数。

**驾驶操作教练员人数：**持有教练员证和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的教学人员人数。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人数：**持有教练员证，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教学人员人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人数：**持有教练员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教学人员人数。

**3. 管理人员人数：**管理人员数，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

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

4. **培训人次**：报告期内培训总的人次。

5. **培训合格人次**：报告期内经过培训并考核通过的总的合格人次。

6. **从业资格培训人次**：报告期内经过培训并考核通过并取得从业资格的总的人次。

7. **教学车辆合计**：教学车辆的总辆数。教学车辆类型划分根据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按车型分为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九类。

8. **机动车驾驶模拟器**：指机动车驾驶训练的教学设备，它利用虚拟现实仿真技术营造一个虚拟的驾驶训练环境，通过模拟器的操作部件与虚拟的环境进行交互，从而进行机动车驾驶训练。

**被动式模拟器**：指“视景系统一般是一段电影或录像，由主控台（中央控制台）控制，学员集体随录像的画面操作”的模拟器。模拟器只是简单地把学员操作信息送到主控台，由主控台判断操作是否得当，一般只用于操作装置讲解、基本驾驶动作和要领的训练、道路驾驶方法的示范教学、道路交通管理基本知识的了解和掌握。

9. **教学场地（含租赁场地）面积**：教练场地（含租用的教练场）的面积，包括场地驾驶教练场的面积、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的面积和实际道路驾驶教练路线的面积。

## 道路客运班线（交运 8 表）

1. **客运班线合计**：已开通的客运班线条数、班次数。线路类型按线路长度分为“小于 200 公里”、“大于等于 200 且小于 400 公里”、“大于等于 400 且小于 800 公里”和“大于等于 800 公里”四种。

**高速公路客运班线**：本行政区域内的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以上的道路客运线路。

**跨省班线**：起讫点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但穿越其他省的客运线路。

**跨地（市）班线**：起讫点在不同地（市）（自治州、盟和地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他地（市）的客运线路。

**跨县班线**：起讫点在不同县（自治县、旗和县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他县的客运线路。

**县内班线**：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自治县、旗和县级市）内的客运线路。

2. **平均日发班次**：指报告期内本辖区内的所有班车平均每日实际开行的班次数。县内班车往返一趟计算两个班次。两天一班计 1/2 个班次，三天一班计 1/3 个班次。

## 农村道路客运（交运 9 表）

1. 客车通达情况

乡镇、建制村数量须与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报表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以全国农村公路通达情况专项调查正式公布数据为基础，根据乡镇、建制村调整情况确定。

**乡镇总数：**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总数。

**通客运车辆的乡镇数：**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已开通客运车辆（如客运班车、公交化运营车辆、城乡公交等）的乡镇数

**通客运班车的乡镇数：**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已开通客运班车的乡镇数。

**建制村总数：**本行政区域内的建制村总数。

**通客运车辆的建制村数：**本行政区域内距离客运车辆（如客运班车、公交化运营车辆、城乡公交等）运行起点、终点或中途停靠站点在两公里以内的建制村数。

**通客运班车的建制村数：**本行政区域内距离客运班车运行起点、终点或中途停靠站点在两公里以内的建制村数。

**2. 农村客运站数量：**是指主要为农民出行服务，在乡镇、建制村建设的从事农村客运的客运站数量，其中包括等级客运站、简易站、招呼站等。其中等级客运站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3. 农村客运线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或者公交化运营线路。统计时，毗邻县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公交化运营线路由地市级运输管理机构统计。

农村客运线路平均日发班次指报告期内客运班车或者公交化运营车辆在农村客运线路上平均每日实际开行的班次数。

**4. 农村客运车辆：**持有道路运输证，在农村客运线路上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客运汽车。计量单位：辆。

农村客运车辆的类型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农村客运车辆的等级划分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执行。本表中的特大型、大型高级车包括高三、高二、高一级；中型、小型高级车包括高二、高一级。

**5. 农村旅客运输量：**持有道路运输证，在农村客运线路上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运车辆完成的道路旅客运输量。主要统计农村客运量和农村旅客周转量。计量单位：万人、万人公里。

**6. 农村客运站本期完成投资：**指报告期内农村客运站完成的固定资产投额。农村客运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建设性质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等7类。

**7. 农村客运站政府投资：**指报告期内农村客运站完成的投资额中国家预算内资金、部专项资金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拨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交运10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指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业户数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根据营业性质分为经营性业户和非经营性业户。其中经营性业户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业户，非经营性业户指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活动的业户。根据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参照《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不同，危险货物运输业户包括运输爆炸品、运输气体、运输易燃液体、运输易燃固体、易于自然的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运输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运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运输放射性物质、运输腐蚀性物质和运输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9 类。运输剧毒化学品业户是指运输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业户。

## 国际道路运输（交运 11-1、11-2、11-3、11-4 表）

### 1. 国际道路客（货）运输量

**客（货）运输量：**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外双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共同完成的出境和入境客（货）运量和周转量。

**客（货）运输量—中方：**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完成的出境和入境客（货）运量和周转量。

**客（货）出境运输量—合计：**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外双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共同完成的出境（指我国国境）旅客（货物）运量和周转量。

**客（货）出境运输量—中方：**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完成的出境（指我国国境）旅客（货物）运量和周转量。

### 2. 出入境辆次：车辆每出境或入境一次，统计为一个辆次。

**出入境辆次—合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外籍车辆出入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的次数。

**出入境辆次—中方：**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车辆出入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次数。

**3. 许可证使用量：**A、B 和 C 三种许可证应分别统计。没有与外方实行许可证制度的省、自治区可不填写此项。

A 种许可证用于定期旅客运输，一年有效，有效期内可多次往返，年度使用完毕后，由省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B 种许可证用于不定期旅客（含旅游）运输，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有效，车辆回国后，由原签发单位回收；C 种许可证用于货物运输，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有效，车辆回国后，由原签发单位回收。

**许可证使用量—合计：**指口岸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查验中、外双方承运者（含内地与香港澳门）使用各类许可证的数量。

**许可证使用量—中方：**指口岸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查验中方承运者使用各类许可证的数量。

**4. 客（货）运线路条数：**中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核定的国际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线路条数。

**5. 客运班次：**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完成的出境和入境班次，往返一趟计算两个班次。

**6.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指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国

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车辆，包括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

##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交运 12 表）

1. **企业数量：**指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的数量。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按登记注册类型分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分为客运、货运、站（场）、维修、驾培及其他。

2. **合同（实际）投资额：**指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的合同（实际）投资额。填报时按登记注册类型和经营范围分别填报。投资额指截至到报告期末的累计外商投资额。

3. **投入客运车辆数：**指持有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载客汽车数量。填报时按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和载客汽车的车辆类型分别填报。

客运车辆分类按以下标准：

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4. **投入货运车辆数：**指持有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载货汽车数量。主要统计厢式货车、集装箱车和专用货车的辆数。

##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交运 13 表）

1. **报废车辆数：**指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道路运输证的报废车辆数，包括已经申请并被办理报废手续的客运车辆和货运车辆，客车的分类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执行，货车按标记吨位分类。

2. **检验不合格退出车辆数：**指因检验不合格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包括检验不合格被取消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和货运车辆，客车的分类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执行，货车按标记吨位分类。

3. **吊销（注销）经营许可证业户数：**包括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业户以及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业户，按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3 大类分别填报。

4. **吊销（注销）从业资格证人员数：**包括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以及注销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按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3 大类分别填报。

##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交行统 H108 表)

- 1 招呼站(候车亭牌)在客运班线上设置的,具有休息亭、候车站牌等简易设施的车辆停靠点。
- 2 县城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县城区域的客运站数量。
- 3 乡镇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客运站数量。
- 4 建制村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建制村的客运站数量。
- 5 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的统计标准

——乡镇: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开通客运车辆,包括班车、公共汽电车,视为通客车。其中班车包含公交化运营、定线班车、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形式。岛屿乡镇通船视为通客车。

——建制村:本行政区域内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 2 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点,或开通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班车,视为通客车。岛屿建制村通船视为通客车。

6 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建制村数量:本行政区域内建有等级客运站、简易站、招呼站(候车亭牌)的建制村数量。

7

##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交行统 H201 表)

### 一、指标解释

**载客汽车:**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各类运输车辆。按车辆经营范围分为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和其它客车;按燃料类型分为汽油车、柴油车、液化石油汽车、天然气车、双燃料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和其它燃料车。

1. 班车客运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班车客运”的客车。
2. 旅游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旅游客运”的客车。
3. 包车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包车客运”的客车。
4. 其它客车:指除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以外从事其它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



包括租赁客车。

5.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客汽车。
6.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客汽车。
7.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客汽车。
8. **卧铺客车**：指具有固定的躺卧设施，用于旅客运输的客车。统计时一个铺位统计为一个客位。
9. **个体客车**：指在道路运输证中“经济类型”项注明为“个体”的客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 二、填报说明

### 1. 载客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1) 载客汽车（按标记客位分）

大型汽车：标记客位 30 座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客位 16-30 座。

小型汽车：标记客位 15 座及以下。

#### (2) ) 载客汽车（按车长分）：载客汽车的车长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2018）即：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

≤13.7m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

≤9m 小型客车：3.5m<

车身长度≤6m

#### (3) ) 载客汽车（按等级分）：载客汽车的等级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2018）本表中的特大型、大型高级车包括高三、高二、高一级；中型高级车包括高二、高一级。

#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 （交行统 H202 表）

### 一、指标解释

1. **货车：**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2. **个体货车：**指道路运输证上“经济类型”一栏注明为“个体”的货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3. **货车（按车型结构分）：**为普通货车、平板货车、仓栅式货车、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特殊结构货车、自卸货车、车辆运输车 and 集装箱车。
  - (1) **普通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的载货汽车（包括具有随车起重装置的栏板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 (2) **平板货车：**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载货汽车。
  - (3) **仓栅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
  - (4) **厢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 (5) **冷藏保温车：**指具有冷藏设备的箱式货柜、专门用于须保持一定温度物品运输的货车。
  - (6) **封闭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 (7) **罐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罐体的载货汽车。
  - (8) **特殊结构货车：**载货部位为特殊结构、专门运输特定物品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车辆运输车。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9) **自卸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 (10) **车辆运输车：**载货部位经过特殊设计和制造，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载货汽车。
  - (11) **集装箱车：**指具有集装箱转锁装置用于运输集装箱的货车。计量单位：辆、吨位、TEU。集装箱按 TEU 的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
10 英尺箱	1	0.5

4. **货车（按经营范围分）**为普通载货汽车、专用载货汽车。

- (1) **普通载货汽车**：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
- (2) **专用载货汽车**：指具有特殊构造及附属设备从事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
- (3) **商品汽车运输车**：指具有承载汽车的结构、专门用于运输商品汽车的货车。
- (4) **大型物件运输车**：指专门用于大型物件运输的货车。
- (5) **危险货物运输车**：指经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准从事公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 5. 货车（按燃料类型分）

- (1)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货汽车。
- (2)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货汽车。
- (3)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货汽车。

6. **牵引车**：指专门用于牵引挂车的车辆。

7. **挂车**：指不具备动力装置，牌照号码为挂车专用号牌的半挂车

或全挂车。二、填报说明

#### 1. 载货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1) 载货汽车（按标记吨位分）

重型汽车：标记吨位 8 吨及以上。

大型汽车：标记吨位 4 吨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以上至 4 吨。

小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及以下。

##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 （交行统 H301 表）

1 **载客汽车**：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其他载客汽车。

2 **载货汽车**：指在公路运输部门注册登记，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包括货车、牵引车和挂车；不包括轮胎式拖拉机和其其他载货机动车。

3 **公路运输量**：原则上为所有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所产生的运输量。营运车辆是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包括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进行旅客运输的公共汽（电）车、出租客车不纳入公路运输量的统计范围。

- (1)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 (2)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 (3)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 (4)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交行统 H313 表)

1. **班次号**：乘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 **乘车日期**：乘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 **乘车站代码**：乘客上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5. **乘车站名称**：乘客上车的客运站名称。
6. **始发/配载标志**：该班次为始发班次还是配载班次。1：始发；2：配载。
7. **到达站代码**：乘客下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8. **到达站名称**：乘客下车的客运站名称。
9. **到达站所在地（市）**：乘客下车的客运站所在地（市）
10. **到达站行政区划编码**：乘客下车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1. **营运里程**：乘车站与到达站之间的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2. **车辆号牌**：承运车辆所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号码。
13. **售票方式代码**：客票售出方式的代码。1：本站站内售票；2：他站代售；3：通过网络、代理点、电话及其他终端售票。
14. **乘客身份证号码**：乘客购票或乘车时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号码。

##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交行统 H314 表)

1. **班次号**：旅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 **发班日期**：该班次的发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 **发班时间**：该班次的发车时间，具体到分钟，格式为 hh:mm。

5. **加班标志**：该班次是否为加班车。0：非加班车（含替班车）1：加班车。
6. **线路代码**：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7. **线路名称**：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名称。
8. **线路始发站代码**：线路始发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9. **线路始发站名称**：线路始发客运站的名称。
10. **线路终到站代码**：线路终到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11. **线路终到站名称**：线路终到客运站的名称。
12. **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市）的名称。
13. **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4. **线路里程**：线路从始发站到终到站之间的营运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5. **停靠站代码**：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代码，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代码填名称。无停靠站填“0”。
16. **停靠站名称**：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名称，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停靠站填“0”。
17. **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该线路是否为高速公路线路。0：非高速；1：高速。高速公路线路指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以上的道路客运线路。
18. **线路经营区域代码**：该线路的经营区域代码。1：县内；2：跨县；3：跨地市；4：跨省；5：国际。县内线路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的客运线路。跨县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的客运线路。跨地市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内（包括自治州、盟和地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的客运线路。跨省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但穿越其它省的客运线路。国际线路指终点为境外的客运线路。

#### 四、附录：

##### (一) 重点联系运输企业名录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430000	湖南	
430101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汽车西站	客运站
430201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430202	湖南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30301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430302	郴州海龙旅游运输公司	包车客运
430401	长沙中创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客运
430402	娄底市远大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
430502	长沙畅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

##### (二) 监测的典型客运站名录

序号	市州	监测对象及范围
1	长沙市	湖南长沙汽车西站
2	株洲市	株洲长途汽车站
3	常德市	常德汽车总站

### (三)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类型	分区	市州	县(市、区)名	个数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 (37个)	武陵山区	邵阳市	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	8
		常德市	石门县	1
		张家界市	慈利县、桑植县	2
		益阳市	安化县	1
		怀化市	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10
		娄底市	新化县、涟源市	2
		湘西州	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7
	罗霄山区	株洲市	茶陵县、炎陵县	2
		郴州市	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4
集连特区外的国贫县(3个)	岳阳市	平江县	1	
	永州市	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2	
其它民族自治(西部)县(1个)	湘西州	吉首市	1	
享受民族政策待遇县(2个)	张家界市	永定区、武陵源区	2	
省级扶贫县(5个)	衡阳市	祁东县	1	
	永州市	双牌县、江永县、宁远县	3	
	娄底市	双峰县	1	
比照享受扶贫开发政策的县(3个)	怀化市	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	3	
<b>合 计:</b>				<b>51</b>